

证券代码：430219

证券简称：拓川股份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北京拓川科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31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 1 号院 2 号楼 4 层 5-E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刘柏青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105,16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5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就 2023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，并形成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105,16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的各项财务指标和财务数据，财务部门就 2023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，并形成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105,16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3 年公司经营管理计划情况，审议 2024 年财务收支预算事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105,16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

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中的《北京拓川科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0)《北京拓川科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105,16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五) 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，监事会就 2023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，并形成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105,16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六) 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公告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105,16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瑞峰、洪娴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的人员、会议议案、议案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《北京拓川科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《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拓川科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拓川科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3 日